

配合財政部簡化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兌獎程序，自 106 年 3 月電費帳單起，發票中獎(106 年 5 月 25 日開獎起之各期發票)時，可持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之紙本電費帳單[包括已繳費之繳費通知單、已繳費憑證、列印之紙本電子帳單(含有「領獎收據」者)、載具證明單]，直接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中獎獎金，適用之單據樣式如下：

一、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後之繳費通知單(繳費憑證)-藍單

代收單位存查聯：
繳費時由代收單位留存

領獎收據（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）
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

載具識別資訊

正面

背面(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)

二、自約定金融帳戶或信用卡扣繳電費完成後之繳費憑證-粉紅單

代收單位存查聯：
繳費時由代收單位留存

領獎收據（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）
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

載具識別資訊

正面

背面(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)

四、載具證明單

用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公司審核提供之載具證明單均新增「領獎收據」欄，亦可直接持憑至代發獎金單位兌獎。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補發載具資訊證明單	
中華民國 *** 年 ** 月 ** 日 字第 11006003 ***** 號	
申請人：*****	第一聯 文字用戶
電話：**_**_****_**_*	
繳費資料：民國 *** 年 ** 月繳付 ***** 計新台幣 \$*** 元整。	
申請依據：*** 年 ** 月 ** 日申請書。	
備註： 一、臺端因未接獲已繳費憑證申請提供原載具號碼，如有冒領或盜領之情，致實際繳款人中獎權益受損，臺端應負起完全法律責任。 二、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***** 三、載具號碼是兌領發票獎金之唯一識別碼，發票中獎時，請持憑本函至代發獎金單位領獎，敬請妥善保存！	
電子發票原載具號碼	
領獎收據 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 中獎人簽名(正楷)或蓋章：_____ 電話：_____	載具資訊 載具類別(8位) EC0003 年類別(5位) 載具流水號(10位) ***** 檢核碼(15位) *****
台灣電力公司 台東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：***** 服務電話：***** 收件人：郵遞區號 ***** 地址 ***** 戶名 ***** 先生/女士/寶號 台照	

領獎收據（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）
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

載具識別資訊

※備註：倘您是以手機台灣電力APP繳費取得載具號碼(條碼)、或至本公司櫃檯繳費取得白色繳費憑證、或是屬於電子帳單不印寄紙本單據用戶未自行列印含有「領獎收據」之紙本帳單等情形，可由中獎人至超商設置之多媒體事務機(KIOSK)，輸入(掃描)載具號碼(條碼)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，持憑向代發獎金單位兌獎。